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32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准予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规划 74 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74 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74 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附《昆明

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74 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审批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附件：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规划 74 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意见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印发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 (规划74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5〕31号),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位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斗南片区,行政区划隶属于昆明市呈贡区龙城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起于呈贡区玫瑰北路交叉口(K0+000),向东延伸经文惠路交叉口,终点接规划79号路(K0+583.387),全长583.387m,起点坐标102°48'25.9237"E、24°52'49.8797"N,终点坐标102°48'38.2286"E、24°52'58.6715"N。项目区周边现有道路为西侧玫瑰北路,东侧石竹路、富康路和规划79号路,南侧呈祥街,交通便利,无需新建施工便道。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及综合管线工程。道路全长583.387m,对应里程桩号K0+000.000-K0+583.387;实际实施长度512.338m,对应里程桩号K0+062.877-K0+575.215。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12m,双向2车道,设计行车速度20km/h。

工程总占地面积 1.09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6hm^2 ，临时占地 0.43hm^2 ，项目区现状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总量 4.57万m^3 ，回填土石方 1.50万m^3 ，无外借土石方，共产生弃方 3.07万m^3 拟运至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皂角露天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回填。项目建设总工期1.0年，工程预计于2025年6月开工建设，计划2026年5月建设完工。项目总投资4482.0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22.51万元。

二、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规范，内容全面，基本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等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云南省水利厅公告第49号）、《昆明市水务局关于划分昆明市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和《呈贡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分成果公示公告》，项目所在地昆明市呈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项目所在地龙城街道属于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

区属以水力侵蚀为主的西南土石山区，土壤流失容许值为500t/(km²·a)。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09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9hm²，预测可能产生土壤流失量80.56t，新增土壤流失量69.69t。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体工程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方案新增措施为工程措施和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134.92万元，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柒仟陆佰陆拾壹元五角（即7661.5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5%，林草植被恢复率96%，林草覆盖率23%。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请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做好检查指导，督促建设单位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二）结合项目特点，做好项目施工期排水及防汛工作。

（三）严格按照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加强临时表土堆存期间的防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并进行防护。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在项目开工前，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审批机关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审批机关审批。

（七）本建设项目竣工时，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

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做好验收工作，并将报备材料报监管部门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3日



附件：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呈贡区中交锦澜府小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74号道路）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呈贡区
项目规模	建设道路全长583.387m，路基宽度12m	总投资（万元）	4482.03	土建投资（万元）	2922.51
动工时间	2025年6月	完工时间	2026年5月	设计水平年	2026年
工程占地（hm ² ）	1.09	永久占地（hm ² ）	0.66	临时占地（hm ² ）	0.43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4.57	1.50	0	3.07
重点防治区名称		滇池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地貌类型		剥蚀残山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09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80.5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69.6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23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路基工程区	主体设计：透水砖铺装 2644m ² ；雨水管 634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02 万 m ³	主体设计：道路绿化 0.056hm ²	主体设计：车辆清洗槽 1 处； 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427m，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覆盖 2500m ²	
	边坡工程区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11 万 m ³	主体设计：景观绿化 0.35hm ² ；	方案新增：临时覆盖 1500m ² ；临时截水沟 272m	
	临时堆土场			方案新增：临时拦挡 146m，临时覆盖 2100m ²	
投资（万元）		47.28	51.00	12.75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34.92	独立费用（万元）	5.16	
监理费（万元）		0	监测费（万元）	16.85	补偿费（万元） 0.77(7661.5 元)
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洛尼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春都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思敏		法定代表人	吴强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汕头大厦 B1303 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陈思敏/18082904535		联系人及电话	朱金勇/15288182947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609530123@qq.com		电子信箱	/	